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485	37,588
銷售成本		(60,074)	(35,891)	(27,555)	(10,770)
毛利		2,411	1,697	1,159	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9	124	121	1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38)	(6,846)	(2,335)	(1,637)
除稅前虧損		(3,498)	(5,025)	(1,055)	(1,120)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3,498)	(5,025)	(1,055)	(1,1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0)	(992)	(1,305)	63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758)	(6,017)	(2,360)	(48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4)	(5,009)	(1,050)	(1,114)
非控股權益		(14)	(16)	(5)	(6)
		(3,498)	(5,025)	(1,055)	(1,12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62,485	37,588	28,714	11,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	25	26	5
其他	99	99	95	99
	129	124	121	104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3,484)	5,009	(1,05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7,612,226	6,635,001,932	6,735,001,932	6,6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63,979	1,491	65,470
期間虧損	-	-	-	-	-	-	(5,009)	(5,009)	(16)	(5,02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983)	-	-	-	-	(983)	(9)	(99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5,563	-	4,590	391,534	11,157	(1,638)	(583,219)	57,987	1,466	59,45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56,478	1,454	57,932
期間虧損	-	-	-	-	-	-	(3,484)	(3,484)	(14)	(3,49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247)	-	-	-	-	(1,247)	(13)	(1,2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247)	-	-	-	(3,484)	(4,731)	(27)	(4,7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34	(1,934)	-	-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1,497	10,522	2,721	391,534	11,157	(1,638)	(600,046)	55,747	1,427	57,17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588,000港元），升幅為66.24%。本集團所得收入較上一期間增加，原因為鎮江新區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重啟業務，產生收入約11,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25,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有關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標的業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博思中國、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優視互動就標的業務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優視互動將標的業務注入博思文化。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預期標的業務將以按表現付款（Pay-for-Performance）及每千人次成本（Cost per Mille）形式產生收入。同時，本公司擬就標的業務之(i)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之裝機存量；及(ii)非會員模式於未來三年預期產生之平均淨利潤之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擬發行之該可換股債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66,666,667股換股股份，即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該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發行任何該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維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有關TCL及長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該訴訟」)各方當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原告、被告及第三方就該訴訟所涉事宜不再有任何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公司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就有關互動電視平台之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深圳市同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就有關清華同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以(i)刪除自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換股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待第二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先生（「要約人」）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本金額0.074港元（或於轉換該等要約債券時之兩股要約換股股份）要約債券之比例基準，按其面值0.074港元向股東發售不多於本金額為498,390,142.968港元之要約債券（「要約債券」）。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業務，並將於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後，恢復博思中國之業務。

未來時間，本集團主力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5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60,000,000 (L)	0.89%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	30,000,000 (L)	0.45%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6.83%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51%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51%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0%
張少才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3.4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6.83%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6.8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48%
張少才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4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部股份，亦為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董事之一，故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可換股債券涉及之 975,057,621 股相關股份已轉讓予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轉讓後，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涉及之 4,802,250,756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可換股債券涉及之975,057,621股相關股份已轉讓予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轉讓後，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5.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7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期內，向心先生成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董事局聯席主席。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經商討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之現行安排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